新北市110學年度雙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宣導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方案。

二、目的:

增進本市教師及家長對於雙重特教需求學生輔導知能,以達成融合且友善的學習環境。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四、參加對象:各場次錄取上限為120名。

- (一)薦派參加:本市公立高中以下,具有雙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學校之特教、資優、 普通班教師,依各場次參與對象,每校每場至少1名。
- (二)自由參加:本市對雙重特教需求議題有興趣之家長、教師。

註:雙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具優勢才能發展需求;或資賦優異學生, 具身心障礙特質需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者。

五、課程內容:

- (一)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報名審核通過後將寄送線上連結。
- (二)各場次規劃(各場次開放給不同參與對象報名參加):

1. 普通班教師場(A 場次)

場次	日期	主題	分享講師
A1	111.3.30(三)	特殊需求學生的情緒處理、輔	卓惠珠(花媽)理事長
	13:30-16:00	導策略及有效班級經營	臺灣亞斯教母
			中華健康生活運動協會
A2	111.5.4(三)	普通班雙重特教需求學生的	于曉平教授
	13:30-16:00	發掘與輔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
			育學系、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理事長
A3	111.5.11(三)	教室裡的外星人發現與協助	王雅奇博士
	13:30-16:00	教室裡的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
			學
A4	111.6.8(三)	雙重特教需求學生輔導實務	李家兆輔導員
	13:30-16:00	—給普通班老師的建議	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A5	111.6.29(三)	雙重特教需求的輔導—學校	李家兆輔導員
	13:30-16:00	應該做的事情?	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2. 特教教師、資優教師場(B場次)

場次	日期	主題	分享講師
B1	111.4.6(三)	雙重特教需求學生的才能發	戴沛昀老師
	13:30-16:00	掘與輔導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
B2	111.4.20(三)	才能發展家照耀雙重特殊	陳彦瑋助理教授
	13:30-16:00	需求學生的輔導策略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В3	111.5.18(三)	《±2SD》—雙重殊異個案的	顏培宜老師
	13:30-16:00	處遇分享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B4	111.6.1 (三)	雙重族群經紀人	江美惠老師、林傳能老師
	13:30-16:00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3. 家長場(C場次)

場次	日期	主題	分享講師
C1	111.3.27(日)	我有兩片天—雙重殊異孩子	潘宏倫老師
	9:00-12:00	的教育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資優班
C2	111.4.2(六)	雙重特教需求學生的家庭支	于曉平教授
	9:00-12:00	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
			學系、中華資優教育學會理
			事長
С3	111.4.9(六)	人人有怪癖亞斯過動等的	卓惠珠(花媽)理事長
	9:00-12:00	理解與應對	中華健康生活運動協會、
			臺灣亞斯教母
C4	111.5.14(六)	陪伴特殊學生家庭成長的實	陳怡如警員
	9:00-12:00	踐與反思—從一位母親觀點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
		分享	總隊
C5	111.7.16(六)	最平凡最偉大—面對雙重殊	顏培宜老師
	9:00-12:00	異的孩子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六、報名方式:請依場次報名,請於研習前1禮拜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縣市特教研習」/登入縣市「新北市」/選擇本研

習活動進行報名。本案錄取名單於研習前2天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七、注意事項:

- (一)本系列研習共分為普通班教師場、特教教師與資優教師場,及家長場,請參與老師及家長務必上網報名,以利後續研習事項通知,並注意 email 信箱。
- (二)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含薦派及自由參加者,每校至多2人),於課程時間以公假派代登記出席;倘同校有更多教師欲參與,經錄取者,本局同意公假登記出席(課務自理)。
- (三)經錄取者,因故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辦理日期前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e-mail 至資優資源中心(tpc339@mail.ssps.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並以電話 (02-29438252 分機 716)確認。
- (四)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請參加者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 登錄結果,若有疑義,請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 (五)本案研習相關疑問請洽本市資優中心李家兆輔導員,聯絡電話:(02) 29438252 分機716。

八、本計畫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